

##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 （一）批准机关

四川省人民政府、乐山市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峨眉山市 2025 年第 1 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川府土（乐）〔2025〕1 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峨眉山市 2025 年第 1 批次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的批复，乐市府土（授）〔2025〕1 号。

#### （三）批准时间

2025 年 10 月 18 日

#### （四）批准用途

峨眉山市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面积

该批次建设用地涉及高桥镇福田村 5 组，万槽村 1、2、4 组；罗目镇鞠槽村 1 组；胜利街道东胜社区集体，干河村 2、4 组共 24.8199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6.1583 公顷，园地 3.2896 公顷，林地 2.62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2.7446 公顷），建设用地 3.8359 公顷。（详见附件 1）。

## 三、征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峨眉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峨府函〔2023〕47 号）规定执行。

该批次涉及的胜利街道东胜社区、干河村属于峨眉山市第 I 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53100 元/亩），征收农用地补偿费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53100 元/亩计算，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费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即 26550 元/亩）计算，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组成，构成比例为 3：7。

该批次涉及的高桥镇福田村、万槽村，罗目镇鞠槽村属于峨眉山市第 II 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52500 元/亩），征收农用地补偿费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52500 元/亩计算，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费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即 26250 元/亩）计算，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组成，构成比例为 3：7。

### （二）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峨眉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

法》(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规定,按实调查登记、公告、补偿。

#### 四、公告方式、时间

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村、组进行张贴,公告时间为 30 日。

#### 五、其他告知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人员安置、征地补偿登记等其他工作按相关要求办理。

(二)被征收土地的相关权益人对该批复不服的,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 附件: 1.峨眉山市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2.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峨眉山市 2025 年第 1 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3.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峨眉山市 2025 年第 1 批次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的批复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峨眉山市2025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市	镇(街道)	村(社区)	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峨眉山	高桥	福田	5	20.5028	16.6669	11.1379	0.9224	2.5572		2.0494	3.8359	
		万槽	1	1.3918	1.3918	1.3918						
			2	0.0800	0.0800	0.0800						
			4	0.0430	0.0430	0.0382			0.0048			
	罗目	鞠槽	1	0.0991	0.0991	0.0880				0.0111		
	胜利	东胜	集体	5.8578	5.8578	3.1989	2.1344				0.5245	
		千河	2	0.1512	0.1512	0.0516	0.0282	0.0031			0.0683	
			4	0.5301	0.5301	0.1719	0.2046	0.0671			0.0865	
	集体土地小计				28.6558	24.8199	16.1583	3.2896	2.6274		2.7446	3.8359
	国有土地小计											
合计				28.6558	24.8199	16.1583	3.2896	2.6274		2.7446	3.8359	


附件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峨眉山市 2025 年第 1 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 四川省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审批意见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川府土（乐）（2025）1 号

关于乐山市峨眉山市 2025 年第 1 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申请文件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峨眉山市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峨府土〔2025〕10 号）				
用地面积（公顷）	土地所有权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24.8199	16.1583	3.8359		28.6558
土地位置	峨眉山市高桥镇福田村 5 组，万槽村 1、2、4 组；罗目镇鞠槽村 1 组；胜利街道东胜社区集体，干河村 2、4 组					
批复意见	<p>一、上列峨眉山市集体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已经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乐市府土（授）〔2025〕1 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前述已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和原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一并征收为国家所有。</p> <p>二、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四川省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10 月 18 日</p>					
主送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乐山市人民政府。					

注：本意见书一式 25 份

附件 3

#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市峨眉山市 2025 年第 1 批次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的批复

## 乐山市人民政府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意见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乐市府土（授）（2025）1 号

关于乐山市峨眉山市 2025 年第 1 批次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的批复										
申请文件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峨眉山市 2025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峨府土〔2025〕9 号）								
用地面积（公顷）	土地所有权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集体	24.8199	16.1583	3.2896	2.6274		2.7446	3.8359		28.6558
	国有									
	总计	24.8199	16.1583	3.2896	2.6274		2.7446	3.8359		28.6558
土地位置	峨眉山市高桥镇福田村 5 组，万槽村 1、2、4 组；罗目镇鞠槽村 1 组；胜利街道东胜社区集体，干河村 2、4 组。									
批复意见	同意将峨眉山市上列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8 日									
主送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自然资源厅，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税务局，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注：本意见书一式 25 份